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5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31,0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2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3号),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上海利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物联网创投")、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创信德鸿能")、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汉兴业创投")、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息创投")等七家机构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99.36%股权;向自然人熊碧辉、顾新惠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思")49%股权和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思电子")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电信科研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2925亿元,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和相关产业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1月1日,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2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浩、陈勇、叶宇斌、陈灵、康彦尊、黄勇、浙江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帆创投")、广州世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宝投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合法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娱乐")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上述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方式如下:(1)公司收购要玩娱乐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168,074.4300万元,其中,6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10,258.0631万股,3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58,826.0580万元;(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要玩娱乐25%股权的交易对价42,018.6075万元,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不超过3,945.4091万股;(3)本次交易中,所需支付要玩娱乐10%股权的现金对价16,807.4494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014年6月6日,上述收购要玩娱乐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合计新增股本140,401,159股,总股本从741,707,313股增至882,108,47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电信科研院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电信研究院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大唐控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大唐控股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利核(现已更名为"宁波利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海利核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物联网创投、上创信德鸿能、北京银汉兴业创投和海南信息产业基金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海物联网创投、上创信德鸿能、北京银汉兴业创投和海南信息产业基金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熊碧辉、顾新惠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以上海优思股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以优思电子股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熊碧辉、顾新惠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大唐控股、电信科研院、上海利核、上海物联网创投、上创信德鸿能、海南信息产业基金、北京银汉兴业创投、熊碧辉、顾新惠	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2012年4月10日,大唐电信与大唐控股、电信科研院、上海利核、上海物联网创投、上创信德鸿能、海南信息产业基金、北京银汉兴业创投、熊碧辉、顾新惠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年5月14日,大唐电信与大唐控股、电信科研院、上海利核、上海物联网创投、上创信德鸿能、海南信息产业基金、北京银汉兴业创投、熊碧辉、顾新惠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内实施完成,则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每年度标的资产联芯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而不包括其他非经常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同期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内实施完成,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每年度标的资产联芯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而不包括其他非经常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同期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 如果本次交易于2012年度内实施完成,则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每年度标的资产上海优思和优思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同期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内实施完成,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每年度标的资产上海优思和优思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同期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联芯科技、上海优思、优思电子2013年度承诺利润均已实现。因此,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信科研院	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已出具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院及本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院。3.保证本院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目前,电信科研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信科研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电信技术研究院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院及本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大唐电信、联芯科技、上海优思、优思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二、本院及本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唐电信、联芯科技、上海优思、优思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大唐电信、联芯科技、上海优思、优思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截至目前,电信科研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电信科研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电信科研院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唐电信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院将严格遵守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大唐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电信科研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邱雪梅、黄力、李翠卿、张鸿安、李自全	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了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邱雪梅、黄力、李翠卿、张鸿安、李自全承诺在自重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李翠卿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行为产生的收益799.18元,收到张鸿安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行为产生的收益63.89元,邱雪梅、黄力、李自全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行为未产生收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宁波利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熊碧辉、顾新惠等三位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同时,宁波利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仍应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熊碧辉、顾新惠仍应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以上海优思股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以优思电子股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核查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31,0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85,072,394	9.64	0	85,072,394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8,118,845	16.79	0	148,118,845
3	宁波利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7,730	1.18	5,198,864	5,198,866
4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554,295	0.86	0	7,554,295
5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036,197	0.57	0	5,036,197
6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	3,786,908	0.43	0	3,786,908
7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3,786,908	0.43	0	3,786,908
8	熊碧辉	12,718,316	1.44	4,166,070	8,552,246
9	顾新惠	12,718,316	1.44	4,166,070	8,552,246
合计		289,189,909	32.78	13,531,004	275,658,90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4,844,976	0	234,844,97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608,855	−5,198,864	79,409,99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497,975	−8,332,140	99,165,835
	4.其他	4,292,999	0	4,292,9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1,244,805	−13,531,004	417,713,8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0,863,667	+13,531,004	464,394,6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0,863,667	+13,531,004	464,394,671
股份总额		882,108,472	0	882,108,4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2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科伦01"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4日,凡在2014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科伦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6)至2014年11月5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2科伦01"《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科伦01

3、债券代码:11212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2年11月5日。

8、债券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每手面值1,000元,每张面值100元,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4日

2、除息日为2014年11月5日

3、付息日为2014年11月5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4年11月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冯昊、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八、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张胜、吴承达、洪晓青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0月15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确认。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6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继续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1年12月30日,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并已于2011 年 12 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1 年12月30 日起至兴业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2014年10月24日,兴业集团办理了上述34,000,000 股及因送股形成7,140,000股衍生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3、2014年10月24日,兴业集团继续以其持有本公司的41,140,000股股权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 年 10月24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4、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2,100,04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1%,其中已质押股份 159,040,00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4年9月30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0万股质押给天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2014年9月30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以及因2014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300万股合计6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3、2014年10月8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万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4、2014年10月8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312万股以及因2014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312万股合计624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5、2014年10月13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铁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50万股以及因2014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250万股合计500万股解除质押。

6、2014年10月13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2万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7、2014年10月21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307万股以及因2014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307万股合计614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8、2014年10月22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25万股、235万股合计460万股解除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4年10月22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18,504,888股)的35.8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2,81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7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08,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和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2014-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10月31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之内也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4-03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停牌,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自然人黄年山先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40502****)、刘国忠先生(身份证号码:21010619630812****)等股东。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电池行业。

现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相关尽职调查,上述工作无法在停牌期限内完成。经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44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2014年9月15日和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15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